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符本相與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地主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1	新竹縣竹北市新竹段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段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停車位	91.17	1 分之 1	徐欣瑩	110.4.16	買賣	併購
2	(以下空)	10.19	142 分之 1	徐欣瑩	110.4.16	買賣	併購

總申報筆數：2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價 額
二九(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二九(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ϕ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得	價 額
三八(八八空白)										

筆數：0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大小，均須申報。」

六、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27,41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君寶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1,048,784
台灣銀行君寶分行	外匯儲蓄存款	外匯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年假	198,627

總申報筆數：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2,316,55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財產證券總額累計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自申報。

548

新臺幣：總督官票

11. 股票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額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銀局	余竹山	3,000	10	30,000	
貢德	余竹山	5,000	10	50,000	
(國)巨	余竹山	795	10	7,950	
于鴻光	余竹山	1,000	10	10,000	
朱謙	余竹山	1,000	10	10,000	

三鼎達	年竹葉	10,000	10	10,000
雲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竹葉	10,290	10	10,290
裕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竹葉	23,814	10	23,8140

總申報筆數：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實額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60,967 元)

訂 裝

卷之三

總申報數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116,559.8 元）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0532安收益	余欣瑩	余欣瑩	台灣銀行	1613.91	7.8033	美金	394952	
0534安收益	余欣瑩	余欣瑩	台灣銀行	3695.986	99.94	美金	626968	
A3D4JP美利達	余欣瑩	余欣瑩	台灣銀行	110.125	41.63	美金	143698	

裝訂.....

總申報筆數：→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裝訂.....

十一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筆報數量：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買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合規
備
契約終日
契約類型
契約開始日 / 契約終日
保人
保險
保單號碼
要項
保單
稱謂
保險名稱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

美金零元零本
人壽保險
終身保險

總申報筆數：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萬能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頂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度

總申報筆數：♂ 筆

★「虛擬資產」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1

元)

筆者自述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裝訂

總申報筆數： 筆

筆數：0

「債務」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前始皆管財主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路達斯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價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裝訂

「事業投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有價證券之各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諸多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多別」
自認本人、配偶及年子女
多下事務新舊一脉一千萬云中却

天者。

註備

100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致此

卷之三

(受理事項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徐政昇 (簽 章) 申報日期：11月22日

